

臺南市下營區行善團實施計畫

108年9月25日第1080662805號簽修正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各區行善團組織規範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實現溫暖大臺南的願景，發揮濟急扶傾、賑助弱勢的襟懷，匯集民間力量、結合社會資源，以落實照顧貧困弱勢、孤苦獨老，臻於改善生活水平、注入生命希望，實現幸福城市、快樂市民之境地。

參、任務與濟助範疇：

整合或媒介本區內各界資源辦理區內弱勢族群之住宅修繕、食物捐贈、經濟扶助等各項工作。

行善對象依據受濟助者之需，就整合之現有資源，提供金錢、物資、生活關懷或居家修繕之掖助。

肆、組織：

本行善團得置團員7至25人。

置團長一人，區長為當然團員並兼任團長，且具審查小組委員資格。團長聘書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統一製發。

置副團長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團長指派之。

團員除區長外，餘由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、社工人員、企業經營者、愛心會、慈善團體、職業團體等代表及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，並納入公部門之衛生、清潔等單位組成。前項人選之產生，由團長邀請之，公所製發聘書。團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後，應由團長重新聘任。

設審查小組7人，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審查暨執行會議對申請案件，研討、審核、執行，確保推動成效。

團務相關行政事務由區公所人員兼辦，受團長（區長兼任）指揮監督。

茲將業務分工如下：

職稱或課室	業務內容	備註
區長兼團長	指揮監督團務	
主任秘書兼副團長	統合各課室支援團務及協調各愛心人士、慈善團體。 審查小組主持人	
社會課	主辦行善團業務	
民政課	里長、里幹事通報個案協助引導訪視、勘查、申請	
農建課	建築相關工程勘查、估價、審核、監工、驗收、結算	
行政課	採購審核發包、新聞發布	
會計室	審核會計憑證等程序	
政風室	監督及稽核善款執行	
下營區清潔隊	協助廢棄物清運	
下營區衛生所	協助相關公共衛生及個案通報或轉介	
下營區分駐所	協助高風險個案通報或轉介訪視等之安全維護	
下營區各關懷據點	協助高風險個案通報或轉介訪視與關懷	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適用政府其他法令或依時空環境適當修正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